

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客户一般个人信息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标题或文字加粗的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有任何疑问，请向经办行咨询或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致电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40066-95599 或 021-61195599）。

鉴于您作为信用卡申请及服务的使用人、共同借款人、共同还款人，您授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中国农业银行为您提供信用卡服务的各级机构，以下简称“农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业务需要，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一、处理信息的种类

您同意并授权农行按照本授权书载明的目的、方式等处理您的如下个人信息：

- 1. 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民族、出生日期、婚姻状况、学历学籍信息、职业信息（单位名称、单位性质、职业、职务、工作年限）等身份信息。
- 2. 联络信息。**包括手机号码、家庭电话、居住信息（现住址、家庭住址）、单位地址、单位电话、电子邮箱、联系人姓名、联系人关系、联系人电话号码等联络信息。
- 3. 申请及使用信用卡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包括业务办理记录、客户服务记录等服务申请及使用信息。

您应充分了解：一般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损害您的隐私权，干扰您的日常生活。

二、处理目的与处理方式

基于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以及开展授信审批、额度管理、分期付款服务、开展促销活动、提供客户服务、处理争议纠纷、风险管理（如贷后管理、交易监控、欺诈风险识别）、资产处置（如欠款催收、账户核销）等一项或多项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农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您主动提供的及农行行内系统内存有的您的上述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提供、传输、删除。

三、其他事项

（一）本授权书为纸质的，自您签字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自您在农行相关界面上通过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的有效期至您本次信用卡申请产生的业务关系全部结束或您申请信用卡未获批准

之日终止，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农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授权目的所必需的时限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

(二) 您知悉并承诺，您向农行提供联系人、附属卡申请人等第三方主体的个人信息的，已向相关主体告知农行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信息的种类等，并就农行对相关主体个人信息的处理获得其授权同意。如您未履行该义务的，相关法律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三) 您可通过营业网点、客服热线等渠道查询农行留存的您的个人信息。如您发现农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违反了与您的约定，或您发现农行收集、存储的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您可通过营业网点、客服热线等方式要求删除或更正。

(四) 您知悉并同意，以上信息为农行提供信用卡相关业务和服务基本功能所必需的必要个人信息。上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影响您的正常业务办理及使用。如您不同意农行处理以上信息，您可能无法办理所申请的信用卡业务和服务，但并不会影响您正常办理农行的其他业务。您知悉如未申请办理相关信用卡业务或服务的，农行不会依据本授权书处理您的相关个人信息，农行将根据您办理的业务种类、办理途径、用卡情况等具体情形的不同进行相应的信息处理。

(五) 如根据您申请办理的业务种类、办理途径、用卡情况等具体情形，农行需处理您的有关敏感个人信息、与第三方共享个人信息、征信信息的，相关信息处理规则按照《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客户敏感信息授权书》《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客户征信授权书》执行。

(六) 本授权书项下与客户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包括农行的联系方式、客户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农行在官方网站 (www.abchina.com) 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的相关内容。

授权人声明：贵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特别是标题或文字加粗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明确说明。本人对本授权书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理解并同意，并自愿作出上述授权和声明。

授权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证件号码：_____